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公司已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